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的要求和《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有关材料后，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调整程序和调整结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公司激励对象任飞、张根长、吴湘宁三人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其三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制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回购注销激励对象任飞、张根长、吴湘宁三人合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5,000 股限制性股票。

三、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本次补充确认的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转让车辆关联交易，系公司在内部推行公务用车改革而引起，有助于降低公司车辆运行成本，交易价格以车辆的账面净值为基础作价，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在审议本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王楚端、薛祖云、叶佳昌

2018 年 8 月 30 日